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69期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符合认购条件，并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风险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个人客户发售。
- 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认购我行发行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本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确保完全理解本产品的性质、涉及的风险，并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购买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产品是存款业务与金融衍生工具相结合而成的一类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但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测算收益、参考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我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客户无法提前赎回该产品。
- 本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面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我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若对本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疑问的，可向我行任意营业网点咨询。
- 请认真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产品风险评级

本期产品风险评级：**风险低**（本评级为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个人客户类型
★	风险低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等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高	激进型

2、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个人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69 期(区间累计)
适用客户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苏州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的个人客户
产品编号	202603243S0000015668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苏州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苏州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本产品按照存款与衍生品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期限	31 天
计划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 3000 万元，下限 1000 万元，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发行渠道	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05%(年化)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
认购递增金额	1 万元
认购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募集期起始日 9:00 开放销售，募集期末日 20:00 后不允许认购操作，2026 年 3 月 27 日前一日 21:00 后不允许撤单操作。
投资冷静期	客户自签字确认销售文件起至产品成立前拥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挂钩标的资产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 BFIX 页面） （该价格在彭博 BFIX 界面可查询，如果数据提供商彭博 BFIX 提供的参照界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我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且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观察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含）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
产品结构及观察规则	<p>（1）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 BFIX 页面），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 15:00 彭博 BFIX 页面显示的 EURUSD 中间价数据。</p> <p>（2） 目标区间：起息日当天东京时间 9:00 彭博 BFIX 页面 EURUSD 中间价数据- 0.0213/+ 0.0213。上述中间价数据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彭博 BFIX 界面不可读时，则该汇率将由苏州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若当天非彭博 BFIX 公布日，则用前一个彭博 BFIX 公布日的汇率。</p> <p>（3） 预期年化收益率=1.00%+ (2.05%- 1.00%) *N/M, 1.00%及 2.0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含边界）内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能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0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05%。</p> <p>（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挂钩标的资产过往走势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可用于确定产品实际收益，实际收益根据产品存续期间挂钩标的资产市场走势测算得出，投资须谨慎）</p>
收益计算规则	依据产品实际兑付收益率、客户本金及产品存期，按天计算收益。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实际天数×实际兑付收益率÷360
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税款	产品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提前终止条款	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支取）该产品。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的，当苏州银行认为有不利于产品运作情况出现的，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提前终止适用情况及说明详见本产品说明书“5.5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工作日	本说明书中所述工作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率为 0.00%
其他约定	当苏州银行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时： 1. 若在认购期结束日（含）之前宣布产品不成立，我行将在宣布产品不成立当日将全部认购并冻结在认购账户上的本金解冻；2. 若在认购期结束日（不含）后宣布产品不成立，我行在宣布产品不成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本金返还客户认购账户，产品认购期结束次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产品收益。

3、名词释义：

3.1 个人结构性存款：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 3.2 认购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销售的日期；
- 3.3 起息日：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的起始日期；
- 3.4 到期日：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的终止日期；
- 3.5 存续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日；

3.6 提前终止权：指在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银行可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单方面提前终止对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运作的权利；

3.7 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指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且停止计算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的日期；

3.8 工作日：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估值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品将采用第三方独立市场数据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数据，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收益结构及挂钩标的，采用恰当的计量模型进行估值或苏州银行根据市场通行惯例确定的其他估值方法。

5、交易约定：

5.1 账户约定

5.1.1 产品认购期间，客户购买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以活期形式冻结在认购的银行账户上；

5.1.2 产品成立当日，客户购买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从认购的银行账户划转至个人结构性存款账户；

5.1.3 产品存续期间，客户购买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关联账户形式绑定在认购的银行账户上；

5.1.4 产品到期后，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收益，并将本金和收益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甲方认购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时的银行账户上（转开存单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5.1.5 客户在产品起息后，可选择将关联认购银行账户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转开为纸质存单；

5.1.6 转开为纸质存单后，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解除与认购银行账户的关联，需设置单独的支取密码；

5.1.7 转开为纸质存单后，产品到期后不自动兑付至认购银行账户上，需客户本人持相关资料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销户业务，兑付本金及收益。

5.2 认购

5.2.1 认购期内，客户可提出认购申请，所提出的认购申请在产品起息日生效，开始计息。

5.2.2 认购期间客户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则视为认购失效，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5.2.3 客户认购申请成功后至起息日（不含）期间，认购本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冻结在认购账户上。

5.2.4 产品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上限后，苏州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

5.3 投资冷静期

5.3.1 认购期间结束后，产品不会立即成立，客户自签字确认销售文件起至产品成立前拥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5.3.2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通过我行柜面、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任意渠道办理撤单业务，解除已与我行签订的当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销售文件。撤单成功后，资金立即解冻。

5.4 产品成立

5.4.1 我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5.4.2 我行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我行调整认购期，则投资冷静期、投资收益起息日另行确定。

5.4.3 若认购期间，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我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5.5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5.5.1 我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我行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我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客户实现投资目标的。我行无需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5.5.2 若产品提前终止的，本产品按产品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的挂钩标的资产表现计算收益，存期为自产品起息日起至提前终止行使日止。我行于提前终止行使日起3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及收益。

5.5.3 在产品发行和存续期内，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冻结客户账户全部或部分认购资金的，协议书自动终止，此种情况视为客户违约，我行不承担到期支付收益的责任，客户应承担相应本金和收益损失的责任。

5.6 管理费用

5.6.1 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收益率-产品管理费率。

5.6.2 产品管理费率：详见 2、产品基本信息中产品管理费率的要求。

5.6.3 我行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本产品说明书下已经起息且还未到期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不受调整影响，仍按照原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执行。

5.7 假设情景分析以及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5.7.1 客户到期收益= 本金×实际天数×实际兑付收益率÷360（依据产品实际兑付收益率、客户本金及产品存期，按天计算收益。收益按照舍位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收益情形测算示例一：（最不利的投资情况）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且持有到期，观察期天数为M天，挂钩标的落在目标区间（含边界）内的天数为N天，若产品观察内挂钩标的每日汇率定盘价均落在目标区间外，则N=0，按照压力测试对收益的预估，客户年化收益率为1.00%，客户到期收益= $100,000.00 \times 1.00\% \times 31/360 = 86.11$ 元

收益情形测算示例二：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且持有到期，观察期天数为M天，挂钩标的落在目标区间（含边界）内的天数为N天，若产品观察内挂钩标的每日汇率定盘价部分落在目标区间外，且N/M=0.8，按照压力测试对收益的预估，客户年化收益率为1.84%，客户到期收益= $100,000.00 \times 1.84\% \times 31/360 = 158.44$ 元

收益情形测算示例三：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100,000.00元且持有到期，观察期天数为M天，挂钩标的落在目标区间（含边界）内的天数为N天，若产品观察内挂钩标的每日汇率定盘价均落在目标区间内，则N=M，按照压力测试对收益的预估，客户年化收益率为2.05%，客户到期收益= $100,000.00 \times 2.05\% \times 31/360 = 176.53$ 元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我们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我行实际支付为准。）

5.7.2 如未发生信用违约等事件，存款本金及收益一般于存款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账。

5.7.3 客户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产品的，收益按购买本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5.7.4 客户认购多笔同款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则收益按照每笔单独计算，不合并计算。

5.7.5 个人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6、信息披露

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各营业网点或短信等其他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供客户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

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6.1 产品发行期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产品说明书。

6.2 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发行报告；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将每月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产品账单。

6.3 产品终止之后5个工作日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到期报告。

6.4 如产品不成立，则我行将于发行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6.5 如我行因5.5.1款的情形决定提前终止产品的，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我行将立即于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告并提前终止产品。。

6.6 当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个人结构性存款全体客户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6.7 如决定对收费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调整的，我行将于调整前3个月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6.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我行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7、其他：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面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本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内在

我行官方网站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客户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我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067），外省市地区请加拨（05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产品适合性评估。在认购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您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为风险低、适合经苏州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产品类型为本息浮动收益型，但产品的收益可能随产品存续期间挂钩标的资产走势存在不确定性，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资产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资产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最不利情况下，您可能只获得产品的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

利息不确定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您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或我行利率有所调整，本产品观察规则下的各档次收益率不受影响。

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产品存续期内，您不可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风险。

4.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本产品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市场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根据产品设计不同，可能会出现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但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或比如挂钩标的突破目标区间，您获得较低收益等不利情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您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5. **信息传递风险：**我行按照本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信息公告，请您及时查询。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在我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或失效的，请您及时至我行各营业网点变更。如因您未及时告知我行有效联系方式或变更后联系方式的，我行无法及时联系您，并可能会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在产品认购期间，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我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您提供本产品的，我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的情形，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您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8.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存款本金，您将面临期限延长的风险。

9.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资产价格水平。如届时本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我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且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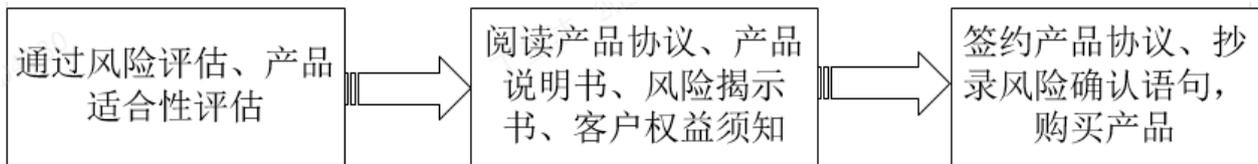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郑重提示：我行销售的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渠道

您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我行借记卡（存入足额资金）至我行营业网点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或可在指定电子渠道办理（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适合性评估说明

1. 您首次购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在我行营业网点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面评；超过1年未进行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重新评估；评估结果应由您本人签字确认。在未评估或评估已过期情况下，按照监管相关要求，我行不能向您销售本产品。

2. 我行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我行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产品，适合于经我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

3. 您每次购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时，需进行产品适合性评估，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及《产品协议书》，充分了解产品收益及相关风险，谨慎做出适合性评估，评估结果应由您本人签字确认。如您提供不准确、不真实的表达，则可能对评估结果及产品推荐带来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风险评级

我行根据个人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范围和比例、结构复杂程度、产品期限、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及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我行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本行基于产品说明书中策略严格控制基础存款与衍生品投资比例，但产品的收益可能随产品存续期间挂钩标的资产走势存在不确定性。

五、信息披露

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各营业网点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供客户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

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1. 产品发行期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产品说明书。
2. 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发行报告；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将每月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产品账单。
3. 产品终止之后5个工作日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到期报告。
4. 如产品不成立，则我行将于发行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5. 如我行因产品说明书第5.5.1款的情形决定提前终止产品的，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我行将立即于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告并提前终止产品。

6. 当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个人结构性存款全体客户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公告。

7. 如决定对收费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调整的，我行将于调整前3个月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我行在不损害存款人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六、业务咨询及投诉

您可拨打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6067，苏州市外请加拨0512）或各营业网点公布的联系电话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

投资者确认部分

本人确认如下：

1. **重要确认：**本人已知悉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69 期期，是由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业务办理申请书（线下）、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业务凭证共同组成。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苏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风险低，适合于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

2. **风险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苏州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到的相关风险。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3. **风险评估结果：**根据《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

4. **客户签署：**通过在下方落款处签字或捺手印完成签署（如客户在苏州银行电子渠道购买，勾选“本人确认已读并同意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并知悉产品相关风险。”视同为客户抄录并签署同意投资者确认部分的所有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您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关于产品运作规则、收益计算方式及相关风险的内容后，在客户签署栏内抄录以下语句：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线下签署请全文抄录以上文字以完成确认）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 期：_____